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510
转股代码：191510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6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6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976.90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70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

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 6 月 3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1976.90 万份

4、授予人数：170 人

5、行权价格：6.78 元/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再升科技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三期）：0000000332、0000000333、0000000334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日股本的比例 (%)
1	刘晓彤	董事	54.60	2.76	0.08
2	刘秀琴	副总经理\董事	59.22	3.00	0.08
3	陶伟	董事	31.06	1.57	0.04
4	易伟	董事	33.46	1.69	0.05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41.10	2.08	0.06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42.87	2.17	0.06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41.31	2.09	0.06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2.92	2.17	0.06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43.86	2.22	0.06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 161 人）			1,586.52	80.25	2.26
合计			1976.90	100	2.81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再升科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1976.90	2474.70	811.31	1007.42	510.01	145.96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表所列信息为初步估计，最终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